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君立緁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景紘
原　　告　宜春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許澤吉
原　　告　厚光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楊美惠
原　　告　潔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萬祥龍
原　　告　頂尖環保生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健益
原　　告　黃義福即中華清潔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程大維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9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多數

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1人至5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。（第3項）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，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。」第34條規定：「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、增減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可知，選定當事人制度係共同訴訟中之多數當事人（選定人）將訴訟實施權授與其他當事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被選定人，使其取得為選定人擔任適格當事人資格之訴訟信託行為，被選定人一方面為多數有共同利益人為原告或被告，另一方面為自己為原告或被告；選定人在起訴前為選定者，其本人實際上並不參與訴訟，訴訟繫屬後經選定當事人者，其他當事人則脫離訴訟。惟法院仍應就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起訴部分全部予以審判，並應於當事人欄表明其為被選定人之意旨，且訴訟之結果對未實際參與訴訟或脫離訴訟之選定人仍有效力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3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6人於「行政訴訟合併起訴狀」固記載「選定當事人：陳景紘（君立緁企業有限公司）」（本院卷第23、29頁），惟陳景紘僅係原告君立緁企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並非本件當事人，不具被選定人之資格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選定當事人不生效力，是仍應以原告6人全體為本件當事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二、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

證、汽車牌照。（第2項）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第237條之2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2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（第3項）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25萬元或增至75萬元。（第4項）第2項第5款之事件，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，不適用第13條之規定。但未曾受收容者，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104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（第2項）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至1,000萬元。」是以，對於公法人或其機關之訴訟，如非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、第237條之1第1項所定得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交通裁決事件，且非屬同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定之行政訴訟事件，即

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三、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此為計算訴訟標的價額通用之法則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參照）；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訴，既係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為要件，且均係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則於合併起訴或合併辯論及判決時，自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（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4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原告6人係不服被告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對其等各為之追繳押標金處分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主張經異議、申訴後仍不服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、異議處理結果及審議判斷，核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之「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」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處分所命追繳之押標金金額定之。而依卷附之被告民國114年7月16日新北環資字第00000000004號、第0000000000D號、第000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00A號追繳押標金處分影本可知，被告前對原告宜春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宜春公司）追繳「107年度購置大小廚餘回收桶」財物採購案押標金64萬元、「110年度購置大小廚餘回收桶」財物採購案押標金26萬元（本院卷第69-72頁），及對原告厚光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厚光公司）追繳「105年度購置大小廚餘回收桶」財物採購案押標金22萬元、「109年度購置大小廚餘回收桶」財物採購案押標金44萬元（本院卷第43-46頁），合計156萬元；至其餘4名原告經被告追繳之押標金金額為何，其等並未提出追繳押標金處分、異議處理結果或審議判斷，僅於「行政訴訟合併起訴狀」記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416萬元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

㈡惟本件屬共同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6人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即應合併計算。依卷附事證，僅原告宜春公司、厚光

公司之部分，合併計算即達156萬元（計算式〈單位：萬元〉：64＋26＋22＋44＝156），已逾150萬元；至其他原告主張之其餘金額，縱不予計入，亦不影響上開認定。又核原告6人訴之聲明，顯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定之交通裁決事件，且非同法第229條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，亦非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項所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故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機關所在地為新北市，是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宣每

法　官　陳品潔

法　官　謝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士霈